

证券代码：871362

证券简称：齐达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 其他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9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一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并就上述3项议案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3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3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21030135）。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通知书》。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